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局  
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区分局  
惠济区财政局  
惠济区商务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旅游局

文件

惠卫疾控〔2010〕29号

关于印发《惠济区消除疟疾行动计划  
(2010-2020年)》的通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体局、公安分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局、  
区属医疗机构: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家 13 部委（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国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0-2020 年）〉的通知》（卫疾控发〔2010〕47 号）和河南省 13 厅局（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0-2020 年）〉的通知》（豫卫疾控〔2010〕40 号）的要求，我区决定在 2010 年全面开展消除疟疾工作，到 2017 年全区实现消除疟疾，2020 年前通过国家认证。为明确任务与措施，落实部门职责，特制定《惠济区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0-2020 年）》，并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行动计划要求，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局

郑州市惠济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体育局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区分局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郑州市惠济区商务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旅游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 惠济区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0-2020年）

惠济区地处河南省会郑州，是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地带，特定的地理环境适宜疟疾的流行，曾经是我区主要的传染病。新中国成立后，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区疟疾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近几年我区报告疟疾病人，均为输入性病例。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口流动的日益频繁，输入性疟疾给我区消除疟疾工作带来了严重的挑战。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家13部委（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国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0-2020年）〉的通知》（卫疾控发〔2010〕47号）和河南省13厅局（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0-2020年）〉的通知》（豫卫疾控〔2010〕40号）的要求，我区决定在2010年全面实施消除疟疾工作，到2017年实现消除疟疾目标，2020年通过国家认证。为明确任务与措施，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治的方针；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 二、目标

### （一）阶段目标

我区为疟疾控制二类县，到 2014 年无本地感染疟疾病例；到 2020 年前通过消除疟疾国家认证。

## **（二）工作指标**

到 2012 年实现以下指标：

### **1. 技能培训**

（1）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所有乡（镇）卫生院有关人员接受过疟疾防治知识技能及消除疟疾工作要求的培训比例在 95% 以上。

（2）县级和乡级医疗机构门诊相关科室临床医生接受过疟疾诊断、治疗知识培训以及实验室检验人员接受过疟原虫血片镜检技能培训的比例在 95% 以上。

（3）村级医生接受过疟疾防治基本知识培训的比例在 95% 以上。

### **2. 发热病人疟原虫血检**

（1）我区所有综合医院和疾控中心能够开展疟原虫血检的比例达到 100%；乡卫生院能够开展疟原虫血检的比例达到 90%。

（2）以乡镇为单位“三热”病人（临床诊断为疟疾、疑似疟疾和不明原因的发热病人）年疟原虫血检的总数不低于辖区人口数的 1%。

（3）疟疾病例实验室监测率达到 100%，实验室确诊比例达

到 75%。

### 3. 病例报告、治疗和个案调查

诊断后 24 小时内报告率达到 100%，疟疾病例规范治疗率达到 100%，流行病学个案调查率达到 100%。

### 4. 疫点处置

疫点处置达到 70%以上。

### 5. 媒介防制

疟疾传播季节（7-9 月），居民的长效蚊帐、浸泡蚊帐、纱门纱窗等防护设施覆盖率达到 80%。

### 6. 健康教育

居民疟疾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70%，中小學生疟疾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75%。

到 2015 年实现以下指标：

#### 1. 技能培训

（1）区疾控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有关人员接受过疟疾防治知识技能及消除疟疾工作要求的培训比例达到 100%。

（2）县级和乡级医疗机构门诊相关科室临床医生接受过疟疾诊断、治疗知识培训以及实验室检验人员接受过疟原虫血片镜检技能培训的比例达到 100%。

（3）村级医生接受过疟疾防治基本知识培训的比例达到

100%。

## 2. 发热病人疟原虫血检

(1) 我区所有综合医院和防疫站能够开展疟原虫血检的比例保持 100%；乡级医疗机构能够开展疟原虫血检的比例达到 100%。

(2) 以乡镇为单位“三热”病人年疟原虫血检的总数不低于辖区人口数的 2%；疟疾传播季节血检人数不低于年血检总人数的 80%；

(3) 疟疾病例实验室确诊比例达到 100%。

## 3. 病例报告、治疗和个案调查

诊断后 24 小时内报告率保持 100%，疟疾病例规范治疗率保持 100%，流行病学个案调查率保持 100%。

## 4. 疫点处置

疫点处置率达到 100%。

## 5. 媒介防制

疟疾传播季节，居民的长效蚊帐、浸泡蚊帐、纱门纱窗等防护设施覆盖率达到 90%。

## 6. 健康教育

(1) 居民疟疾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中小學生疟疾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到 2020 年实现以下指标:

### 1. 消除疟疾考核认证

完成国家消除疟疾考核认证。

### 2. 疑似疟疾病人实验室诊断

(1) 我区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和疾控中心均具备疟原虫血检设施和能力。

(2) 所有疑似疟疾病人均得到实验室疟原虫血检。

(3) 流行病学不能确定感染来源的疟疾病例均得到上级实验室的基因溯源鉴定。

## 三、防治策略和措施

清除疟疾传染源，阻断疟疾在当地传播。根据防治进程和流行情况的改变，适时调整防治策略。

### (一) 加强传染源控制和管理

1. 及时发现疟疾病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三热”病人开展疟原虫血片镜检。

2. 规范治疗疟疾病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现的疟疾病人均应当按照卫生部下发的《抗疟药使用原则和用药方案》进行治疗。对所有疟疾病人应当进行全程督导服药。

3. 加强疟疾疫情报告。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现的疟疾病人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传染病信息报

告管理规范》的规定报告疟疾病例。

4. 病例核实。疾控中心应当对网络直报的所有疟疾病例立即进行疟原虫血片镜检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流行病学个案调查。

5. 疫点处置。在出现疟疾病例并具有传播条件的自然村或居民点（疫点），由疾控中心组织开展病例搜索，对近2周内有关有发热史者采集血样进行疟原虫血片镜检，同时对疫点所有住家采取相应的媒介防制措施，发放疟疾防治宣传材料，提供疟疾咨询服务信息。

6. 休止期根治。在疟疾传播休止期，对上年度间日疟病人进行抗复发治疗。

## **（二）加强媒介防制**

1. 防蚊灭蚊。疟疾传播季节，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和新农村建设，进行环境改造与治理，减少蚊虫孳生场所，降低蚊虫密度。在疫点采取杀虫剂室内滞留喷洒和杀虫剂处理蚊帐等措施。

2. 加强个人防护。疟疾传播季节，提倡居民使用驱避剂、蚊香、蚊帐、纱门纱窗等防护措施，减少人蚊接触。

## **（三）加强健康教育**

1. 加强大众媒体宣传教育。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结合“全国疟疾日”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疟



疾防治知识和国家消除疟疾政策，提高居民自我防护意识和参与疟疾防治和消除工作的积极性。

2. 加强出入境人员健康教育。公安局要在出境旅客办理护照处摆放疟疾防治宣传材料，开展疟疾防治知识宣传。旅游部门应当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对领队、导游人员和游客的疟疾防治知识培训。

3. 加强中小學生健康教育。教育部门应当对中小学健康教育进行部署和安排，疾控中心应当加强对中小学健康教育的指导。中、小学校应当在防疫站的指导下，结合健康教育课或主题班会活动，开展疟疾防治健康教育，并通过“小手牵大手”的方式向家庭渗透相关知识。

4. 加强社区宣传教育。由疾控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在各医院候诊大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大型工程建设工地等场所，设立疟疾防治知识宣传栏，定期更新内容。

#### **（四）加强流动人口的疟疾防治**

1. 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卫生部门定期向公众发布境内、外疟疾流行状况和相关信息。旅游部门按照卫生部门的统一部署，定期或不定期向旅游者发布境内、外疟疾流行状况和相关信息。部门之间定期交流工作信息。

2. 加强出入境人员疟疾防护工作。公安局应当对出境人员宣

传疟疾防治知识和提供咨询服务；配合做好出入境人员疟疾病例追踪，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疟疾病例信息。旅游、商务等部门应当要求有关单位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对出入境人员疟疾防治知识的宣传和培训；配合提供有关人员的信息和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 做好境内流动人口疟疾防控。实施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单位、建筑工地应当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疟疾防护用品，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疟疾防控工作。流动人口疟疾病例实行属地化管理，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与病例输入地疾控机构间的沟通。公安、卫生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做好流动人口疟疾病例追踪，重点人群筛查和相关信息的沟通。

#### **（五）完善疟疾监测检测网络**

加强疟疾确认实验室能力建设。疾控中心负责对所有网络报告的疟疾病人血片进行复核，并抽查至少 5% 的发热病人阴性血片。各级实验室应当定期进行技能考核和质量控制，确保实验室网络正常运行。

### **四、政策和保障**

#### **（一）加强政府领导，健全管理机制**

建立部门协调会议制度，由卫生部有关部门牵头，各有关部委的相关部门参加，负责消除疟疾工作及相关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协调事宜。

政府要把消除疟疾工作列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组织协调，完善政策措施，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工作到位。根据我区实际，建立领导协调机制。

## **（二）明确部门职责，强化措施落实**

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消除疟疾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卫生部门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消除疟疾工作方针、政策、规划和措施，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将疟疾消除工作相关内容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疟疾防治与消除专项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公安、旅游等部门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相关出入境人员疟疾健康教育、病例监测和出入境防病管理，及时与卫生部门沟通有关信息。教育部门负责在中小学校开展疟疾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各部门要安排多种形式的疟疾防治知识宣传。

## **（三）依照法律法规，开展消除疟疾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疟疾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方案，依法、科学开展消除疟

疾工作。

####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技术水平**

要建立、健全疟疾防治专业队伍。疾控机构配备与防治任务相适应的专职疟疾防治专业人员，乡镇卫生院有专人负责疟疾防治工作。要逐级分期、分批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保证培训效果，提高人员业务水平。

#### **（五）增加财政投入，多方筹集资金**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政府根据当地疟疾流行程度和消除疟疾的实际情况，将消除疟疾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 **五、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 **（一）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相关部门要将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签订目标责任书。对没有实现工作目标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 **（二）监督检查**

根据“科学、定量、随机”的原则，卫生部门要制订详细的监督检查方案，定期与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行动计划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和抽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及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通报全区并及时反馈给被检查单位。

#### **（三）考核评估**

2017年我区实现消除疟疾目标，完成疟疾消除报告工作和

省级疟疾消除认证，2020 年通过国家疟疾消除认证。

**主题词：**卫生 传染病 疟疾 通知

---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局

2010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